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關聯交易概述

鑒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濰柴動力」）向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濰柴重機」）銷售柴油機（包括船用柴油機）及相關產品銷量的增加，相關交易額度預計將超過本公司與濰柴重機於2008年11月27日簽署的《供貨框架第四補充協議》約定的上限（2008年-2010年的原上限分別為7,000萬元、9,100萬元、12,000萬元；截至2009年4月30日，本公司該項交易的實際發生額已達到6,711.3萬元），因此本公司於2009年8月13日與濰柴重機重新修訂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並訂立補充協議，現對該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二、預計三年日常關聯交易的基本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方名稱	主要業務	2008年 實際 發生額	佔同類 交易比例	交易金額上限		
				2009年 金額	2010年 金額	2011年 金額
濰柴動力與 濰柴重機	濰柴動力向濰柴 重機銷售柴油機及 相關產品	6,649.9	0.47%	26,000	31,200	37,500

三、關聯方介紹

(一) 關聯方基本情況簡介

名稱：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濰坊市長松路69號
法定代表人：	譚旭光
註冊資本：	27,610.05萬元
實收資本：	27,610.05萬元
公司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範圍：	內燃機及配件生產、銷售，發電機及發電機組的生產、銷售；工程機械生產、銷售，機械零件加工及設備修理，備案範圍進出口業務(國家有規定的，須憑許可證或資質證書經營)。

(二) 關聯關係介紹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股30.59%的公司，與本公司關係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且本公司董事譚旭光先生、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陳學儉先生及劉征先生在濰柴重機兼任董事等職務，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十章第一節10.1.3條的規定，濰柴重機與本公司構成關聯關係，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三) 關聯人履約能力分析

以上關聯人在與本公司長期的業務協作配套關係中，具有較強的履約能力，基本上不會形成本公司的壞賬損失。

四、定價政策和定價原則

本公司與濰柴重機發生的該項關聯交易，交易定價按照市場價格確定，遵循自願、公平合理、協商一致的原則。

五、進行關聯交易的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因本公司及濰柴重機存在長期的業務往來關係，上述關聯交易係本公司實際生產經營發展需要，與關聯方發生的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同時，此項交易不會影響本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六、審議程序

(一) 本公司於2009年8月13日召開的2009年第三次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濰柴動力向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本公司的關聯董事譚旭光先生、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陳學儉先生及劉征先生在審議上述關聯交易時回避表決。此項關聯交易無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二) 獨立董事意見：

- 1、同意將《關於修訂濰柴動力向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關聯交易協議的議案》提交本公司2009年第三次臨時董事會審議。
- 2、此次發生的關聯交易係正常生產經營所需，交易定價按照市場價格確定，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沒有發現有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行為和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3、董事會對上述關聯交易按法律程序進行審議，涉及須由關聯董事回避表決事項時均予以回避表決，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合法合規，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七、關聯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一) 以上補充協議已於2009年8月13日簽署。

(二) 協議的主要內容

濰柴動力向濰柴重機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預計2009年至2011年交易金額上限。

(三) 協議期限

上述補充協議有效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八、備查文件目錄。

(一) 董事會會議決議；

(二) 獨立董事意見。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